

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

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。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（原分期偿还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为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第 2 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21 仪征债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52797.SH

（四）发行规模：8 亿元

（五）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。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（六）票面利率：5.13%

（七）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

（八）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（九）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（二）分期偿还本金

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分别偿还本金 1.60 亿元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1.60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

本期债券面值=100 元×（1-已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-20%）

=60 元

（四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 年仪征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5 年 3 月 28 日